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玑科技”）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鉴此，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分别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 号《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由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暂行办法》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玑科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暂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授权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若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_1 = Q_0 * P_0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

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二）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部分用途及相关预案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项目实施计划，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项目描述进行部分修订。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部分用途及相关预案再次进行了调整。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

延期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综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制定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13.25 元/股，并明确了具体操作规则。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和华泰联合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向 81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50 名其他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市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共计 13 名），并剔除了重复计算部分。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7 年 11 月 3 日 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 4 份《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实际收到申购保证金总额为 7,2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对象之一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50	12,000	是	是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35	14,800	不适用	是
3	苏博	无	13.50	12,000	是	是
			13.25	19,000		
4	邹月普	无	13.25	14,600	是	是

经发行人和华泰联合确定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 4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未出现无效申购的情况。

（四）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华泰联合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下列优先次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3.25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14.72 元/股的 90%，即本次发行底价；发行对象为 4 名投资者，发行股数为 45,511,698 股。

（五）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4 名发行对象发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六）2017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

华泰联合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已收到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03,029,998.50 元。

(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华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新华基金-粤财信托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个人苏博和个人邹月普以现金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5,511,698.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472,493.00 元,股本 316,472,493.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 号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一)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联合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5	9,056,603	119,999,989.75	12 个月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5	11,169,811	147,999,995.75	12 个月
3	苏博	13.25	14,339,622	189,999,991.50	12 个月

	邹月普	13.25	10,945,662	145,030,021.50	12 个月
合计			45,511,698	603,029,998.50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四家，不超过五家，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或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上述发行对象中，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并获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其参与配售的鹏华资产华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基金-粤财信托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应的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

上述发行对象中的苏博、邹月普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参与认购的相关产品的出资人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或出资人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以及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均属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孙亦涛

2017 年 11 月 23 日